

广州市民生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本计划支持解决涉及广州市社会民生的重大科技问题和制约相关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问题，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研究，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一、专题及重点支持领域

本计划包括生物医药与健康、都市型现代农业、城市发展与生态环保等 3 个专题，各专题重点支持领域如下：

（一）生物医药与健康专题。

1. 创新药物及疫苗临床前研究。支持开展针对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糖尿病、耐药菌感染、病毒性疾病、呼吸系统疾病等创新药物临床前研究；支持开展靶向药物临床前研究；支持开展新型抗体、蛋白/多肽、治疗性疫苗等临床前研究；支持开展核酸药物和核酸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支持开展海洋生物创新药物研究及技术研发；支持开展高端仿制药的研发。

2. 中药及天然药物研发。支持开展针对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肾病等重大疾病的中药创新药、天然药物以及源于重要的候选化合物的临床前研究；支持开展重大疑难性疾病的中药及天然药物开发；支持开展名优中成药二次开发及上市后再评价研究；支持开展具有较好疗效和安全性的医院院内制剂开发。

3. 生物医用材料、诊断试剂及医疗器械产品开发。支持开展生物医疗基质材料、医用 3D 打印基质材料、智能生物材料等新型医用生物材料研发；支持开展简易化和便携式检测技术、下一代基因测序技术、无创生化指标检测技术及相关产品创新研发；支持开展便携式/可穿戴式智能监护、诊疗和康复设备，医学影像、手术等创新医疗器械研发；支持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健康管理、医疗卫生系统中的创新研究应用；支持城乡、基层低成本及适宜医用器械的示范推广。

4. 重大疾病综合防治研究。支持开展心脑血管疾病、呼吸道疾病、免疫系统疾病、重大慢性疾病、传染病、神经精神性疾病的发生发展机制、早期筛查、早期诊断、创新救治及康复护理等技术的规范化、标准化研究；支持应用精准医疗技术、干细胞技术等新技术手段治疗重大疾病的研究；支持运用中医药或中西医结合手段开展综合防治疑难重大疾病及其并发症的研究；支持开展重大慢病中西医结合治疗研究、医养结合服务体系研究及示范；支持开展岭南地区潜在新发传染病及常发慢性病的预测预警研究。

5. 优生优育及儿童疾病关键技术研究。支持开展重大遗传性疾病产前筛查及防治措施研究，重大出生缺陷疾病早期诊断、治疗的技术研究；支持开展胎儿发育相关疾病的发生机制、产前诊断以及新生儿护理的技术研究；支持开展胎儿疾病宫内治疗技术研究；支持开展不孕不育和优生优育新技术研究；支持开展儿童、青少年常见疾病防治研究及特需儿

童早期干预研究。

6.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支持开展人体生物等效性和临床有效性试验平台建设；支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技术支撑体系研究；支持有资质的医疗机构与本市药品生产企业合作开展仿制药一次性评价药物临床试验研究。

7. 健康服务促进关键技术研究。支持开展高端健康服务技术和产品研究；支持开展特殊医疗用途食品，功能性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的研发；支持开展国民体育锻炼行为特征和健康体适能水平研究；支持开展青少年、老年人、慢性病人等特殊人群健康体适能检测方法、评价标准及健康体适能促进模式研究。

（二）都市型现代农业专题。

8. 优势动植物新品种选育及种业发展。支持开展优势特色蔬菜、花卉、果树、林木、家禽、濒危野生动物等动植物育种技术和高效种养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支持开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质、高效、抗病、抗逆性强的动植物新品种选育研究；支持生物种质资源搜集、保存、创新和利用；支持利用生物技术、环境调控技术等辅助育种的研究和产业化应用。

9. 农产品和食品安全生产检测技术研究及应用。支持开展农产品病虫害防治技术研究；支持开展农业安全高效生产技术与产业化示范；支持开展农产品中重金属、农药、抗生素和病原微生物等有害物质检测技术研究及设备研发；

支持开展农产品和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非法添加物的筛查与检测技术研究、标准研究及装备研发；支持开展规模化生产技术标准制定及产业化技术示范。

10. 农产品保鲜与精深加工技术研究。支持开展蔬菜、水果、畜禽肉制品、水产品等特色农产品保鲜、储运和深加工关键技术研究；支持开展鲜活农产品贮运保鲜与物流配送技术及设备研发，能带动产业链延伸和高附加值的农产品副产物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及产业化；支持开展新型健康食品、功能食品的研制及产业化；支持开展岭南特色食品工艺质量提升研究及产业化。

11. 农用物资和设施农业技术研究。支持开展农业机械、设施设备与农艺融合技术研究，以及工程、生物、信息、环境等技术集成应用研究；支持面向精准农业、农产品溯源等开展互联网+农业应用技术研究及产业化；支持开展新型高效低毒农药、生物农药、生物肥料、动物疫苗、生物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创新研发与产业化；支持开展智能栽培、施肥施药、节水灌溉，农用无人机等设施装备开发及标准化生产技术研究；支持开展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研究。

（三）城市发展和生态环保专题。

12. 生态环境保护体系技术研究及示范。支持开展城市废弃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和再生利用技术研究及相关装备研发；支持开展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创新研究；支持工业企业清洁生产、“三废”综合处理技术研究及示范；支持开展农业、养殖业等污染土壤修复技术与示范；支持开展城市

绿地、湿地等生态系统的生态监测与评估技术研究；支持开展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研究、监测防控和处理装备的研发。

13. 城乡水环境保护技术研究及示范。支持开展地表水环境水质检测技术和安全评估技术研究与应用；支持开展饮用水源水质监控、预警和治理技术研究与应用；支持开展水污染整治技术和水生态构建技术应用与推广；支持开展污水废水处理、节水和中水回用技术研究及示范。

14. 城市应急防灾技术研究及示范。支持开展广州暴雨、内涝、雾霾等极端气象事件的变化特征和影响评估、预报预警及防治技术研究；支持开展海洋气象监控、交通和航运气象保障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支持开展城市地震空间地理规划、城市地震预警系统和机制的研究及示范；支持开展抗燃气泄漏动态检测、火灾预警和应急处理技术等研究及示范。

15. 城市安全防护保障技术研究及示范。支持开展城市地下并行交叉管道相互作用失效风险防控、城市危险品智能动态监管、城市生物危害防范体系等技术与示范；支持开展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预警与救援系统等技术与示范；支持开展基于安全事故和职业疾病预防的新技术研究与示范；支持开展刑侦、防暴和反恐等公共安全科技强警技术和新型警用装备的研究与示范。

16. 城市建设管理和安全保障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支持开展城市道路、桥梁、地下空间、水务工程、管道和市政道路等市政工程绿色建筑、绿色养护关键技术与示范；支持开展基于大数据的城市智能管理技术与示范。

二、申报条件

本计划申报应符合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申报要求，此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领域 1—6 要求申报单位为广州地区医疗卫生机构、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及民办非企业单位；领域 7—16 申报对象不限。

（二）领域 1—3 要求申报项目有生物、医药、医疗器械或互联网等行业企业为合作单位，并提供合作协议。

（三）领域 1—3 要求申报项目研发内容已申请（或获得）专利，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四）申报单位为企业或合作单位中包含企业的申报项目，需提供自筹经费（各级财政资助经费不列入自筹经费），自筹经费额度不低于该项目中企业获得的市财政资助经费额度。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中都不包含企业的申报项目，无自筹经费要求。

（五）项目负责人须熟悉本研究领域，具有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负责人可放宽至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

三、申报材料

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可行性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并提交纸质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原件一式一份。附件材料包括：

（一）申报单位法人资质证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

三证合一，则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二)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材料(学历学位、职称证明)。

(三)项目组前三名成员身份证复印件。

(四)如有合作单位，则需提供合作协议。

(五)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提供)。

(六)自筹经费承诺函(企业牵头或有合作单位为项目提供)。

(七)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材料(领域1—3的项目提供)。

四、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本计划项目采取前期资助方式，拟立项数不超过220项(各重点领域立项比例一致)。其中，领域1—3中每个项目支持经费200万元，项目立项后拨付支持经费的60%，次年通过中期检查后拨付支持经费的40%；其他领域每个项目支持经费100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

五、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2018年4月，实施期限为2年或3年。

六、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本计划主管处室为社会发展和基础研究处。联系人：陈洁、冯杰；联系电话：83124145、83124046。